

逻辑应用多视角丛书

苏越 主编



# 司法实践与逻辑应用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逻辑应用多视角》丛书

# 司法实践与逻辑应用

本册主编 张世珊

本册撰稿人 张世珊 王卫光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638/22

《逻辑应用多视角》丛书  
司法实践与逻辑应用

丛书主编 苏 越

本册主编 张世珊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75 字数：140千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 500

---

ISBN 7-303-00881-0/B·46

定价：2.85元

# 序

## 逻辑应用的一项系统工程

中国逻辑学会副会长 方 华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由苏越副教授主编、20余名逻辑工作者参加编写的《逻辑应用多视角》丛书，即将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陆续出版。丛书共10个分册、近200万字。可以说，是逻辑学界关于“逻辑应用”这项系统工程的良好开端，是一件具有开创性的有益的工作。我作为该丛书的顾问，丛书编写全过程的见证人，愿在丛书即将问世之际，就这部丛书的特色说几句话。

一、对逻辑应用的领域进行了新的开拓。

几年来，逻辑界的同志本着逻辑要面向实际的宗旨，已就形式逻辑、辩证逻辑等的应用进行了不少探索，并取得了一批可喜的成果。丛书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了应用的新领域。据统计，该丛书直接或间接地涉及了与“四化”有关的四十个业务领域，如：管理决策、事务谈判、人际关系、公共关系、讲演辩论、文章写作、科学发现、智力开发、文学创作、出版编辑、医疗诊断、文体体育、法庭审判、律师辩护、现代逻辑等等。尽管这些篇目与四化建设的全局相比，有如凤毛麟角，但毕竟已使逻辑应用的范围大大

拓宽。这样，逻辑作为思维的工具，它不仅不仅在思维的某一方面，而且在思维空间的各个方位，都开辟了应用的广阔前景。我个人认为，逻辑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使逻辑成为各行各业改善思维、做好工作的一个有效工具。丛书的作者们，对此做了十分有益的探索，可以说，开了逻辑理论在大面积上为四化建设服务的先河。

## 二、对逻辑学进行了多层次的利用开发。

逻辑的应用是多层次或多方位的，它不仅包括传统的形式逻辑，而且包括现代逻辑、辩证逻辑与科学逻辑。逻辑的生命不在于它的理论，而在于它的科学价值。逻辑理论研究的深入，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逻辑应用的规律性问题，逻辑理论应用的实践，又能把理论的研究引向深入，并使逻辑自身的价值得到充分的体现而更富有生命力。因此，丛书把逻辑应用置于中心位置，并对它们进行了综合的利用开发，既注意形式逻辑作用在各个工作领域中的发挥，又注意现代逻辑、辩证逻辑、科学逻辑功能在各个行业的施展。在科学研究中，为了了解逻辑各自的特点，人们把本来相互联系着的各种逻辑分割开来研究是必要的。但在实际工作中，为了解决某项复杂的任务，又必须将这些逻辑重新统一作用于同一思维过程。逻辑科学在实践中的这种综合，使其各自的优点都得到发挥，又使其各自的局限都得到克服，从而发挥出逻辑在整体上的无比强大的合力。所以，丛书的作者们对逻辑的应用，并不囿于某一固定的逻辑体系，而是从各业务领域的思维实际出发，在这里运用了哪些逻辑就写哪些逻辑的应用，应以什么逻辑为中心就以什么逻辑为中心，力求反映各业务领域的逻辑应用规律，并形成各自应用的逻辑。这

样，在实际思维中，各种逻辑往往形成互补的关系，并使各自的逻辑应用独具特色。这种做法，我是很赞成的。

三、了解业务工作的实际进程，实行业务与逻辑的有机融合。

逻辑理论的应用，有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深化过程。作为逻辑应用的简单形式或初始形式，表现为逻辑原理加逻辑实例的做法。这种做法，基本上是讲一条原理，举一个例子。而且，所举例子还是经过加工而典型化了的，具有准确、简明、一目了然的特点，其目的在于帮助读者消化逻辑原理。因此，这种做法尽管简单，但仍必要。作为逻辑应用的高级形式或深化形式，表现为逻辑理论与思维实际的有机融合，是逻辑应用初始形式的提高，其目的在于运用逻辑这个工具，去解决实际思维的规范化和程序化的问题，借以提高思维主体的工作效率。丛书的作者们正是从各个业务领域的思维实际出发，沿着工作的具体进程，抓住若干基本环节，力求总结出适应这一工作进程的逻辑应用的操作程序来。虽然，这一探索是初步的，但却是十分有益的。

四、独辟蹊径，对现代逻辑的普及和应用（特别是应用）进行了创造性的劳动，并获得了积极的成果。

由于各种原因，我国现代逻辑的普及工作直到70年代末才逐步展开。诚然，这些年来普及工作取得的成果必须充分肯定，但与国际先进水平和与应达到的要求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症结何在？一言难尽。但概括起来，不外两条：一是在普及中存在生吞活剥现象，未能深入浅出地把问题讲透；二是理论联系实际不够，未能把现代逻辑的科学价值具体地展现在学习者的面前。《现代逻辑推理技法》分册的作

者们，针对上述问题，既注意了深入浅出地讲解现代逻辑基础知识，又注意了现代逻辑知识的应用问题。在这里，应当提到的是，作为《现代逻辑推理技法》分册主编的韦泽民副教授，多年来一直潜心研究现代逻辑理论的应用问题，经过反复思考和不断摸索，终于创立了具有实践价值的“筹算法”理论，设计出了手操计算器，简化了现代逻辑的演算技术，大大提高了现代逻辑的演算效率。经逻辑界和数学界专家们的鉴定，得到了肯定与好评。这次把它奉献给读者，无疑会提高对现代逻辑学习的兴趣。

多年来，我作为一个逻辑专业工作者和全国逻辑学会的负责人之一，一直都在提倡逻辑要面向实际，要努力用它去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逻辑问题。《逻辑应用多视角》丛书的出版，是很符合我的意愿的。从我目前所见到的论著来看，可以认为这是我国第一部多层次、多方位探索逻辑应用的大型丛书，具有开拓、探索、创新的性质，对我国四化建设将起积极的作用。我相信，这部丛书的出版，一定会引起逻辑界的热切关注。随之而来，必定会有更多更好的佳作问世，使这项已经开始的逻辑应用的系统工程，更加卓有成效地继续下去。

我期待着这天的到来！

我相信这天一定会到来！！

一九九零年二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 序

经过两年多的孕育，《逻辑应用多视角》丛书终于问世了！虽然这个逻辑科学的“新生儿”幼稚嫩弱，但却饱含着数十位逻辑工作者的艰辛。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富于生命力的科学。它有辉煌的过去，更有宏大的未来。从它诞生的那一天起，就与人类共存共荣。可以说，人类有多长的未来，它的未来也就有多长。

逻辑科学的现代化，是逻辑科学发展史上的新纪元。它那绚丽多姿的霞光映射，已使许多科学斑斓夺目，光辉照人。逻辑理论的应用或实践，是驱动逻辑科学现代化的力量源泉。

古老的逻辑科学同数学相结合，并进而与高精尖技术——电子计算机技术实行美满的“联姻”，是实现逻辑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但并非唯一的途径。现代逻辑科学，不但应当为计算机等高技术服务，而且应当为现代人类日益广泛的思想文化的交流服务，因此，现代逻辑应以不同的风格与模式，在不同的层次或不同的方位上实现它同现实思维的有机融合，从而创造出众多的既是逻辑科学，又是某门具体科学；既不是非纯粹的逻辑科学，又不是非纯粹的某门具体科学的应用逻辑学。这既是发展逻辑科学的需要，又是体现其自身价值的最好途径。



列宁曾经指出：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这为我们逻辑面向现实、面向四化指明了方向。可惜，我们教学多年，至今尚未把它落到实处，以致逻辑的实践长期囿于议论文的狭小天地，未能充分发挥它在思维的浩瀚海洋里应有的功能。因此，我们决心冲破狭小的天地，把逻辑科学同人际关系、公共关系、管理决策、讲演辩论、文章写作、司法实践、事务谈判、医疗文体、教学活动、科学发现等业务知识结合起来，为广大实际工作者提供学习和应用逻辑的工具。试图在逻辑应用的百花园里，撒下我们的几粒种子，祈望它将来有更多的收获。

逻辑学是一门内容相对稳定或规范化的工具性科学，在把它用于各个业务领域时，最忌讳的就是雷同化、模式化的做法。如果照搬逻辑教材的体系，简单地向其空框内注入某一业务领域的实例，这种“对号入座”的做法，势必窒息逻辑科学的生命，使其扭曲或变形。因此，我们力图从实际出发，努力除去这种不良的积习，在某个具体业务领域里应用了什么逻辑，我们就写什么逻辑的应用；在这里应以什么逻辑内容为中心，我们就以什么逻辑内容为中心。不面面俱到，不要求系统完整，力求形成各自独有的风格与特点。然而，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一些篇目依然留有教材的痕迹，未能达到原来设想的目的。

丛书是逻辑学界数十位同仁精诚团结、亲密合作的产物。由于编者天各一方，因此在总体的构想、纲目的确定、问题的商榷、信息的传递、困难的解决等工作中，除十分必要的会议之外，主要凭鸿书往来磋商。两年来，仅主编同副主编、编者之间的业务通信，就多达两千余人次。有的篇

目曾数易其稿，甚至完全重写。如果不是大家“众志成城”，配合默契，要在两年内完成这一工程是不可想像的事。

丛书能顺利问世，也是逻辑学界的前辈及出版社的关怀、鼓励、支持的结果。当我们把刚刚萌生的意图向逻辑界的前辈提出来时，很快就得到了他们的赞同，并欣然应允担任丛书的顾问。在丛书编写中遇到困难时，他们总是循循善诱，不断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对丛书的编写出版给予了热情的关怀和大力支持。对此，全体编者谨向他们致以由衷的谢忱！

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不少同行的热情鼓励与良好祝愿，对此，我们全体编者也向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在定稿过程中，徐方强、傅殿英、金锡漠曾协助主编做了部分统稿工作，其工作是有成效的。

丛书已经问世了，但我们知道它还幼弱，需要各方栽培与扶植。我们全体编者把丛书的出版看成是听取各方意见的大好机会，我们将认真聆听逻辑界的专家、同仁，逻辑爱好者与实际工作者的批评。为了逻辑应用的新探索，我们乐于做一块铺路小石，但愿同行们踏着这些小石铺成的小路而登堂入室，在逻辑应用的殿堂里摘取那挂满四壁的瑰宝。

苏 越于中国人民大学  
一九八八年八月初稿  
一九八九年九月定稿

## 前 言

司法实践的每一个环节，都与逻辑有不解之缘。逻辑在这里找到了最好的宿主。司法实践中的逻辑应用，就是把逻辑的理论应用于司法实践的过程中。由于它是探索司法人员思维的模式和方法，以及它的内在的规律，因此，司法实践中的逻辑应用不应限于形式逻辑方面，而应把形式逻辑、辩证逻辑、科学逻辑、以及现代科学方法论中的一部分融汇在司法实践之中。所以，我们认为，司法实践中的逻辑，应该摒弃单纯的逻辑理论加实例的那种简单对号入座的做法，努力把逻辑理论与司法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在逻辑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的交汇点上，抓住具有司法特色的思维形式、思维规律与思维方法来加以介绍。在本书中我们力图这样做，但效果未必能尽人意。

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是反映司法工作客观思维进程的手段，又是司法工作者做好工作的智力工具。司法干部只有掌握和运用逻辑，才能增强和提高思维能力。这是使司法人员具有智慧的头脑，敏锐的观察、判断推理能力的必要前提。司法实践中的逻辑应用，既是对司法实践的逻辑抽象，又为司法工作者提供了思维操作的逻辑程序和方法。

根据我国司法制度的构成，本书内容包括侦察、起诉、审判、辩护和检察监督这五个主要逻辑环节。这五个环节既有相对独立的内容，又前后相继，互相渗透和补充，既互相

配合，又互相制约，构成了具有我国特色的司法实践逻辑系统。

本书《侦察中的逻辑应用》由王卫光编写，其余部分由张世珊编写。

本书虽经反复修改，仍会有许多纰漏，祈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张世珊

1989年12月

# 目 录

## 前 言

### 侦察中的逻辑应用

一、概述	( 1 )
(一) 侦察的概念及其思维对象	( 1 )
(二) 侦察的逻辑特征	( 2 )
二、逻辑对侦察工作的意义	( 5 )
(一) 逻辑是提高侦察员思维素质的理论	( 5 )
(二) 逻辑是收集、整理刑事证据的智力工具	( 5 )
(三) 逻辑是建立严密侦察程序的思维工具	( 6 )
(四) 逻辑是把侦察的经验认识提高到理性认识的中介	( 6 )
三、侦察的主要逻辑方法	( 7 )
(一) 侦察假设的逻辑方法	( 8 )
(二) 侦察演绎法	( 16 )
(三) 侦察归纳法	( 30 )
(四) 侦察回溯法	( 36 )
四、预审及主要逻辑方法	( 40 )
(一) 概述	( 40 )
(二) 预审的逻辑特征	( 41 )
(三) 划分的方法在预审中的应用	( 42 )

## 起诉中的逻辑应用

一、概述	(50)
(一) 起诉的概念	(50)
(二) 起诉的逻辑特征	(52)
二、起诉的主要逻辑方法	(55)
(一) 运用明确概念的方法	(55)
(二) 科学抽象的思维方法	(67)
(三) 证明与反驳的方法	(76)
三、制作起诉书的逻辑要求	(84)
(一) 必须遵守充足理由律	(84)
(二) 必须遵守同一律	(86)
(三) 必须遵守矛盾律	(88)
(四) 必须遵守排中律	(89)

## 审判中的逻辑应用

一、概述	(91)
(一) 审判的概念	(91)
(二) 审判的逻辑特征	(92)
(三) 两审终审的审判制度	(95)
二、审判的主要逻辑环节及其意义	(96)
(一) 案件受理——审判的逻辑起点	(96)
(二) 庭前准备——审判的逻辑中介	(97)
(三) 法庭审理——审判的逻辑中心	(97)
(四) 裁定判决——审判的逻辑终点	(98)

<b>三、审判的逻辑方法</b> .....	(99)
(一) 审判三段论及其应用.....	(99)
(二) 庭审的逻辑艺术.....	(113)
(三) 组织引导法庭辩论的方法.....	(125)

## **辩护中的逻辑应用**

<b>一、概述</b> .....	(128)
(一) 辩护的概念及其思维对象.....	(128)
(二) 辩护的思维特征.....	(130)
(三) 辩护的意义及其逻辑地位.....	(133)
<b>二、在刑事辩护中律师的特殊的思维方式</b> .....	(138)
(一) 问题——立论的思维方式.....	(139)
(二) 求异——辨析的思维方式.....	(141)
<b>三、辩护的主要逻辑方法</b> .....	(147)
(一) 抽象——具体的思维方法.....	(147)
(二) 比较推理的逻辑方法.....	(150)
(三) 辩护三段论的方法.....	(157)
(四) 法庭辩论中反驳的逻辑方法.....	(158)

## **检察监督中的逻辑应用**

<b>一、概述</b> .....	(163)
(一) 检察监督的概念及其思维对象.....	(163)
(二) 检察监督的逻辑特征.....	(166)
<b>二、检察监督的分类及其内容</b> .....	(169)
(一) 法纪监督及其内容.....	(170)
(二) 侦察监督及其内容.....	(171)

(三) 审判监督及其内容·····	(172)
(四) 执行监督及其内容·····	(173)
(五) 监所监督及其内容·····	(173)
<b>三、审判中出庭公诉和答辩的逻辑方法·····</b>	<b>(174)</b>
(一) 证明犯罪的逻辑方法·····	(174)
(二) 公诉人答辩中的逻辑方法·····	(177)
<b>四、检察监督的逻辑方法·····</b>	<b>(180)</b>
(一) 立体思维的逻辑方法·····	(180)
(二) 逆向求异的思维方法·····	(186)
(三) 信息的方法·····	(196)



# 侦察中的逻辑应用

侦察是指侦察机关为了查明案情，收集、查获证据，确定犯罪分子而依法进行的一种司法实践活动。侦察逻辑则是侦察实践中的思维形式、思维规律和思维方法的总结，是侦察客观规律在人的思维中的再现。本篇主要阐述侦察所应遵循的侦察规律和侦察的思维方法。

## 一、概 述

### (一) 侦察的概念及其思维对象

#### 1. 侦察的概念

所谓侦察，就是在暗中进行查看、探听。察是指专门的查访、调查、审查。侦察在这里是专指侦察机关为了查明案情、确定犯罪事实和犯罪分子，依法而进行的一系列的专门搜集证据、审查证据的一种实践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侦察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这一规定明确地指出了侦察是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一项职权。

#### 2. 侦察的思维对象

侦察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环节和程序。这是由于它有特定的性质和任务，有特殊的思维对象。侦察的思维对象就是通过各种侦察手段和措施，查清犯罪事